**第十課：《資本論》述批（三）：與剩餘價值相關的工資理論**

# 概述

—本課接著講《資本論》第六篇：工資。

—本篇第二篇到第五篇所闡明剩餘價值生產理論的繼續和補充。這一篇主要是揭示了工資的本質不是勞動的價值和價格，而是勞動力的價值和價格。

—《資本論》第1卷中不只是這一篇講工資：

／第四章—關於勞動力價值問題的分析

—第十五章—中關于勞動力價格和剩餘價值最相互關係的分析

＼第七篇—關於工資運動規律的分析

這些都是工資理論的重要內容。

—本篇篇分四章：

／第十七章—抽象地分析工資的本質

—第十八章和第十九章—通過工資形式揭示工資的本質

＼第二十章—通過工資的國民差異，進一步揭示工資的本質。

—本篇的方法明顯採取馬克思講的唯物辯證法——由抽象到具體：先揭示工資的本質，再考察工資的兩種基本形式，最後說明形成各國工資水準差異的原因及相互比較的複雜因素。

講者：也可包括之前講過的：∵辯證法是動態的，∴反過來也可說由具體到抽象，再由抽象到具體，過程沒有中止。

# 工資本質的分析（第十七章）

—馬克思依前面講的剩餘價值理論來分析工資的涵義。他首先說明古典經濟學的看法。他說：

在資產階級社會的表面上，工人的工資表現為勞動的價格，表現為對一定量勞動支付的一定量貨幣。在這裡，人們說勞動的價值，並把它的貨幣表現叫做勞動的必要價格或自然價格。另一方面，人們說勞動的市場價格，也就是圍繞著勞動的必要價格上下波動的價格。(585)

釋：一般的說法，是工資即是勞動的價值（一般以為這等於價格）。

講者：價值與價格有不同，但一般人，包括傳統經濟學家常將兩者混淆。簡言之：

／價值—事物本身的價值（不可割分內在與外在，∵與主體實踐上是一整體）

＼價格—事物在市場中的售價（純粹外在意義）

∴馬克思講價值，是很合乎人生哲學、價值哲學的反省。這裏又可見有人批評他的學說是經濟決定論是不妥當的。

—馬克思對上述看法的反駁有以下幾個論點：

但什麼是商品的價值呢？這就是耗費在商品生產上的社會勞動的物化形式。我們又用什麼來計量商品的價值量呢？用它所包含的勞動量來計量。那末，比如說，一個十二小時工作日的價值是由什麼決定的呢？是由十二小時工作日中包含的12個勞動小時決定的；這是無謂的同義反復。(585)

釋：這是第一點反駁：若價值等於價格，則說工資等於勞動的價值是同語反覆，沒有意義。

勞動要作為商品在市場上出賣，無論如何必須在出賣以前就已存在。但是，工人如果能使他的勞動獨立存在，他出賣的就是商品，而不是勞動。(586)

釋：這是第二點反駁：若勞動要出賣，則它必須是獨立存在（在出賣以前就已存在）；然而，勞動不能獨立於工人（主體）而存在，我們只能說其勞動的外在結果——商品，才可以出賣。∴工資是勞動價值之說自相盾。

撇開這些矛盾不說，貨幣即物化勞動同活勞動的直接交換，也會或者消滅那個正是在資本主義生產的基礎上才自由展開的價值規律，或者消滅那種正是以雇傭勞動為基礎的資本主義生產本身。舉例來說，假定一個十二小時工作日表現為6先令的貨幣價值。或者是等價物相交換，這樣，工人以12小時勞動獲得6先令。他的勞動的價格就要等於他的產品的價格。在這種情形下，他沒有為他的勞動的購買者生產剩餘價值，這6先令不轉化為資本，資本主義生產的基礎就會消失，然而正是在這個基礎上，工人才出賣他的勞動，而他的勞動也才成為雇傭勞動。或者工人在12小時勞動中獲得的少於6先令，就是說，少於12小時勞動。12小時勞動同10小時勞動、6小時勞動等等相交換。不等量的這種相等，不僅消滅了價值規定。這種自我消滅的矛盾甚至根本不可能當作規律來闡明或表述。(586-587)

釋：這是第三點反駁：說工資是勞動價值，依之前講的剩餘價值理論（資本家的利潤是剩餘價值，通過商品售價與工資的差額而得出），這會破壞資本主義的基礎或價值規律。∵若兩者相等，則利潤不可能存在（理論上不可能）；若兩者不相等，則破壞了價值規律（價值上不合理）。

—反駁傳說說法後，馬克思說：

實際上，在商品市場上同貨幣所有者直接對立的不是勞動，而是工人。工人出賣的是他的勞動力。當工人的勞動實際上開始了的時候，它就不再屬於工人了，因而也就不再能被工人出賣了。勞動是價值的實體和內在尺度，但是它本身沒有價值。

在「勞動的價值」這個用語中，價值概念不但完全消失，而且轉化為它的反面。這是一個虛幻的用語……(587-588)

釋：這是馬克思自己對工資涵義的理解，工資是勞動力的價格，而不是勞動的價值。傳統經濟學將工資等同勞動價值是錯誤的。

……工資的形式消滅了工作日分為必要勞動和剩餘勞動、分為有酬勞動和無酬勞動的一切痕跡。全部勞動都表現為有酬勞動。在徭役勞動下，服徭役者為自己的勞動和為地主的強制勞動在空間上和時間上都是明顯地分開的。在奴隸勞動下，連奴隸只是用來補償他本身的生活資料的價值的工作日部分，即他實際上為自己勞動的工作日部分，也表現為好象是為主人的勞動。他的全部勞動都表現為無酬勞動。（28）相反地，在雇傭勞動下，甚至剩餘勞動或無酬勞動也表現為有酬勞動。在奴隸勞動下，所有權關係掩蓋了奴隸為自己的勞動，而在雇傭勞動下，貨幣關係掩蓋了雇傭工人的無償勞動。(590-591)

釋：傳統經濟學的工資是勞動價值之說，掩蓋了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工人的無償勞動或即被資本家的剝削。

# 計時工資形式及其剝削（第十八章）

## 計時工資形式的涵義及其決定因素

—說明了工資的本質後，馬克思接著討論工資形式問題。他說：

工資本身又採取各種各樣的形式，這種情況從那些過分注重材料而忽視一切形式區別的經濟學教程中是瞭解不到的。但是，闡述所有這些形式是屬於專門研究雇傭勞動的學說的範圍，因而不是本書的任務。不過，這裡要簡單地說明一下兩種占統治地位的基本形式。(594)

釋：這裏說的兩種工資形式，依第十八和十九章所述為：

／計時工資形式（第十八章）

＼計件工資形式（第十九章）

—在本章中，他先說計時工資形式：

我們記得，勞動力總是按一定時期來出賣的。因此，直接表現勞動力的日價值、周價值等等的轉化形式，就是「計時工資」的形式，也就是日工資等等。

首先應當指出，在第十五章敘述過的關於勞動力價格和剩餘價值的量的變化的規律，只須改變一下形式，就轉化為工資規律。同樣，勞動力的交換價值和由這個價值轉變成的生活資料的量之間的區別，現在則表現為名義工資和實際工資之間的區別。在本質形式上已經闡明的事情，再在表現形式上重複一遍，那是徒勞無益的。(以上兩段：594)

釋：

1. 計時工資形式，即按工作時間長度來計算工資。
2. 再區分為名義工資和實際工資。

—在本章中，他先說計時工資形式：

工人靠日勞動、周勞動等等得到的貨幣額，形成他的名義的即按價值計算的工資額。但是很明顯，依照工作日的長短，即依照工人每天所提供的勞動量，同樣的日工資、周工資等等可以代表極不相同的勞動價格，也就是說，可以代表對同量勞動所支付的極不相同的貨幣額。……

由此可見，即使勞動價格不斷下降，日工資、周工資等等仍然可以保持不變。……反之，即使勞動價格不變或甚至下降，日工資或周工資也可以增加。……如果不是增加勞動的外延量而是增加勞動的內含量，那也會得到同樣的結果。因此，名義上的日工資或周工資提高的同時，……勞動價格可以不變或下降。這也適用于工人家庭的收入，只要家長提供的勞動量是靠家庭成員的勞動而增加的。因此，存在著不減少名義上的日工資或周工資而降低勞動價格的各種方法。(595-596)

釋：綜合以上兩段來說，計時工資的實際所得（計時的實際工資），依賴於三個因素：

1. 計時的名義工資
2. 工作時間的長短（勞動的外延量）
3. 工作的強度（勞動的內含量）

資本家若想通過實際降低勞動力的價格而令剩餘價值（一般所謂利潤）提升，可以有相應的不同方法。

## 通過改變工作時間的長短來改變計時的實際工資

—工作時間的長短作為決定計時的實際工資的因素十分明顯，馬克思說：

一般的規律就是：如果日勞動、周勞動等等的量已定，那末日工資或周工資就決定於勞動價格，而勞動價格本身或者是隨著勞動力的價值而變化，或者是隨著勞動力的價格與其價值的偏離而變化。反之，如果勞動價格已定，那末日工資或周工資就決定於日勞動或周勞動的量。(596)

釋：兩者在數量上有著明顯的正比關係——工作時間越長、計時的實際工資越高，他甚至說這是一般的規律。

—據此，資本家剝削工人的技倆之一就從這裏開始：

……現在資本家不讓工人做滿維持自身生存所必需的勞動時間，也能從工人身上榨取一定量的剩餘勞動。他可以破壞就業方面的任何規則性，完全按照自己的方便、意願和眼前利益，使最驚人的過度勞動同相對的或完全的失業互相交替。他可以在支付「正常的勞動價格」的藉口下，把工作日延長到超過正常的限度，而不給工人任何相應的補償。……(597)

在日工資或周工資增加的情形下，勞動價格可以在名義上保持不變，甚至降低到它的正常水準以下。只要勞動價格或勞動小時的價格不變，而工作日超出它的普通長度，這種情況就會發生。在勞動力的日價值這一分數中，如果分母增大，分子就會更快地增大。由於勞動力的損耗，勞動力的價值會同勞動力執行職能的時間一起增加，而且前者增加的比例比後者更快。因此，在計時工資占統治地位而勞動時間又不受法律限制的許多產業部門中，就自然地形成了一種習慣，把達到一定點（比如滿10小時）的工作日當作是正常的（《normal working day》〔「正常的工作日」〕，《the day’s work》〔「日勞動」〕，《the regular hours of work》〔「正規的勞動時間」〕）。超過這個界限的勞動時間形成額外時間，並且以小時為計量單位付以額外報酬，雖然額外報酬往往低得可憐。（35）正常工作日在這裡是作為實際工作日的一部分而存在的，而且就全年來說，實際工作日往往比正常工作日要長。在英國各種產業部門中，在工作日的延長超出一定正常界限時，勞動價格的增長造成了這樣一種情況：所謂正常時間內的勞動價格很低，這就迫使那些想掙得足夠工資的工人在額外時間去做報酬較高的工作。（37）法律對工作日的限制結束了這種快意的事情。(598-589)

釋：

1. 這就是在不增加工資的情況下增加工人的工作時間。
2. 一般增加工人的工作時間而不增加工資較赤裸裸，另一種較隱閉的做法是加班而卻不增加工資，或只增加些微的額名工資，令實際工作時間遠長於正常工作時間。｛講者：一種無良僱主的陰招是請少些人，甚至請不足人手，經常加班。）。
3. 防止這種剝削的方法：法定工作時間，甚至限定最長工時。

—與這種方法相應的方法是：

從「在勞動價格已定時，日工資或周工資決定於所提供的勞動量」這一規律中首先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勞動價格越低，工人為了保證得到哪怕是可憐的平均工資而付出的勞動量必然越大，或者說，工作日必然越長。勞動價格的低廉在這裡起了刺激勞動時間延長的作用。

但是，勞動時間的延長反過來又會引起勞動價格的下降，從而引起日工資或周工資的下降。(以上兩段：600)

釋：

1. 盡量將工資定低，這樣會令工人延長工作時間的意願增加。
2. 工人願意增加工時的意願越大，則工資越有向下調的壓力。

## 通過改變工作的強度來改變計時的實際工資，以及通過競爭來降低工資

—馬克思講第一種和第三種因素時，他是合併一起討論的。他說：

……那些使資本家能夠長期延長工作日的情況，最初使他能夠，最後則迫使他也在名義上降低勞動價格，以致勞動時數增加了，但總價格即日工資或周工資反而下降了。這裡只要指出兩種情況就夠了。如果一個人完成一個半人或兩個人的工作，那末即使市場上勞動力的供給不變，勞動的供給還是增加了。1//2由此造成的工人之間的競爭，使資本家能夠壓低勞動價格，而勞動價格的降低反過來又使他能夠更加延長勞動時間。但是這種對異常的即超過社會平均水準的無酬勞動量的支配權，很快就會成為資本家本身之間的競爭手段。商品價格的一部分是由勞動價格構成的。勞動價格的無酬部分不需要計算在商品價格內。它可以贈送給商品購買者。這是競爭促成的第一步。競爭迫使完成的第二步是，至少把延長工作日而產生的異常的剩餘價值的一部分也不包括在商品的出售價格中。異常低廉的商品出售價格就是以這樣的方式形成的，最初是偶然的，以後就逐漸固定下來，並且從此成為勞動時間過長而工資極低的不變基礎，而原先它卻是這些情況所造成的結果。……(600-601)

釋：

加強工人的勞動強度，如引文中講的「一個人完成一個半人或兩個人的工作」，是依第三種因素（工作的強度）而調低計時的實際工資的方法。∵工作強度增加了而名義工資沒有加，間接效果是減低實際工資。｛講者：上一課講的通過技術改進和使用機器而增加工作效率也可歸屬這種方法。｝

增加工人間與資本家間的兩種競爭情況，可以降低名義工資而使實際工資的下降。這可視作依第一種因素而減低實際工資的方法。｛講者：資本家還有一陰招，是將虧蝕情況轉架到工人身上。「賺就自己、蝕就工人」（或者轉嫁消費者）。最近海洋公園要求政府補助其虧蝕與此相近。｝

# 計件工資形式及其剝削（第十九章）

—第二種工資形式是計件工資。馬克思說：

計件工資無非是計時工資的轉化形式，正如計時工資是勞動力的價值或價格的轉化形式一樣。(603)

釋：他認為計件工資與計時工資其實沒有很大的分別，前者只是後者的轉化形式。

—接著，他提出說明理據：

首先，兩種工資形式在同一些行業中同時並存的事實，劇烈地動搖著對這種假像的信念。(603)

釋：兩種工資在同一些行業同時並存可作證明。

計件工資實際上不直接表現價值關係。在這裡，不是一件商品的價值由體現在其中的勞動時間來計量，相反地，工人耗費的勞動是由他們生產的產品的件數來計量。在實行計時工資的情況下，勞動由勞動的直接的持續時間來計量；在實行計件工資的情況下，則由在一定時間內勞動所凝結成的產品的數量來計量。勞動時間本身的價格最終決定於這個等式：日勞動價值＝勞動力的日價值。因此，計件工資只是計時工資的轉化形式。(605)

釋：兩種工資只是直接計算工時（計時工資）與間接計算工時（計件工資）的分別。

—雖然兩者本質相近，但馬克思認為計件工資較符合資本主義模式。他說：

工資支付形式的區別絲毫沒有改變工資的本質，雖然其中一種形式可以比另一種形式更有利於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604)

釋：馬克思明言計件工資較符合資本主義模式。

—他提出一些理據說明此點：

在這裡，勞動的品質是由產品本身來控制的，產品必須具有平均的品質，計件價格才能得到完全的支付。從這方面說，計件工資是克扣工資和進行資本主義欺詐的最豐富的源泉。(605)

計件工資給資本家提供了一個十分確定的計算勞動強度的尺度。只有體現在一個預先規定的並由經驗確定的商品量中的勞動時間，才被看作是社會必要勞動時間，並當作這種勞動時間來支付報酬。……(605)。

釋：∵對商品的品質有更大的要求，與此相關的是對勞動強度有更確定的要求，∴其對工人的剝削更利害。

計件工資的形式既形成前面所說的現代家庭勞動的基礎，也形成層層剝削和壓迫的制度的基礎。後一種制度有兩種基本形式。一方面，計件工資使資本家和雇傭工人之間的寄生者的中間盤剝即包工制（sub－letting of labour）更容易實行。中間人的利潤完全來自資本家支付的勞動價格和中間人實際付給工人的那部分勞動價格之間的差額。在英國，這種制度有一個特別的稱呼《sweating－system》（血汗制度）。另一方面，計件工資使資本家能與工頭（在手工工廠是組長，在礦井是採煤工人等等，在工廠是真正的機器工人）簽訂按件計酬的合同，以便工頭按照合同規定的價格自己負責招募幫手和支付給他們工資。在這裡，資本對工人的剝削是通過工人對工人的剝削來實現的。(606)。

釋：計件工資在制度上通常有層層剝削的特色，∴對工人剝削更嚴重。i.e.

兩種形式：

／包工制—即外判制度，判給別的公司做，∴多一層資本家的壓迫。

＼工頭制—與工人頭領合作的制度，∴多一層工人對工人的壓迫。

實行了計件工資，很自然，工人的個人利益就會使他盡可能緊張地發揮自己的勞動力，而這又使資本家容易提高勞動強度的正常程度。同樣，延長工作日也是工人的個人利益之所在，因為這樣可以提高他的日工資或周工資。這就會引起那種在研究計時工資時已經指出過的反作用，更不用說，即使在計件工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工作日的延長本身就包含著勞動價格的下降。(607)。

釋：∵計件工資對工人的壓力更大，∵常刺激多勞多得的心理，變相加強工時及工作強度。

—∵時間所限，本課程到此結束。